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300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」(United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)變更投資組合，敬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知，新加坡大華系列之「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」因該基金之日本投資組合中納入日本成長基金，其投資規模（即佔其淨資產價值30%或以上）。隨著日本成長基金的清算，亞太增長基金的日本投資組合將不再納入日本成長基金。
- 三、若持有新加坡大華亞太增長基金投資人對於投資組合異動有疑義，則後續相關事宜：
民國113年6月24日為最後轉換日（轉換交易免收手續費）
民國113年6月24日為最後贖回日（贖回交易免收任何費用）
- 四、若投資人未於上述基金最後贖回日/轉換日前提出贖回或申請轉換，則投資人將繼續持有該基金。
- 五、上述最後贖回及轉換生效日期將以境外基金機構之收單日為準，請注意 貴公司之交易系統之下單截止時間。

正本：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

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